

关于终止裕民县高军堂中医西医诊所和裕民县九洲通大药房《2023年塔城地区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的公告

裕民县高军堂中医西医诊所和裕民县九洲通大药房自愿退出裕民县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管理，现根据《塔城地区2023年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十章第九十二条之规定，《2023年塔城地区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第四章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以上1家诊所，1家零售药店于2024年1月15日终止《塔城地区2023年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和《2023年塔城地区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裕民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1月15日